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月娥
電話：3322101#5701
傳真：3391726
電子信箱：14503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龜山鄉樂善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0302873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法務部103年11月17日法律字第10303513040號函釋一則。(028735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法務部有關公務機關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可能發生之
誤解型態之函釋一則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法務部103年11月17日法律字第10303513040號函辦理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桃園縣政府法制處除外)、桃園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03/11/19 08:03



1030007177

有附件